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14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 業務回顧

泓迪有限公司(前稱「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下文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推廣、設計及開發節能、酵素處理及薄膜技術方面之環保技術。本集團銳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不斷擴充之環保市場上爭取增長，憑藉供應具成本效益之環保產品及服務，以降低耗電量及集團在商務、工業、政府及零售行業客戶之淨化空氣及水質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業務表現獲得顯著改善。本集團於回顧之三個月內之營業額約為6,3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175,000港元上升約99.7%。於回顧之三個月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8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為4,55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已見上升，反映中國污水處理項目帶來收入，加上香港節能及室內空氣質素服務之營業額上揚。同時，與去年同期及本年度過去兩季相比，於回顧期內之虧損呈現下降，乃歸功於管理層為使本集團轉盈為虧及恢復增長而實施之削減成本及推廣業務措施。

**新策略性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與其新策略性股東Key Engineering Co, Ltd(「Key Engineering」)攜手展開重整及扭轉其業務表現之計劃。Key Engineering乃Spackman Group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南韓KOSDAQ市場上市之廢料管理公司。Spackman Group乃一家環球投資綜合企業，持有超逾五十家從事各行各業之附屬公司，包括環保、生物技術、廢料管理、保安服務、資訊科技、媒體及金融服務。

**公司形象。**本集團透過更改公司形象，包括將本公司更名為「泓迪有限公司」，竭力重新建立其品牌知名度。更改名稱一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辦理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香港之正式註冊手續後方可作實。

**重組計劃**。重整策略之主要範疇如下：

- **成本監控措施**—包括高級管理層只可在本公司連續四季取得盈利之前提下收取薪金
- **減少低邊際利潤之業務比重**—即集中於高邊際利潤之業務，如節能、酵素處理及薄膜系統等
- **增值**—透過收購或投資具較高邊際利潤之盈利環保公司

已實行之重組措施載列如下：

1. **委任新董事**。為協助專注於重組本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委任三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Martin Mohabeer (Spackman Group之董事總經理)；John Ko (Spackman Group之韓國業務總監及Key Engineering之聯席行政總裁)；及Sukin Oh (Key Engineering之聯席行政總裁)。
2. **結束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為配合管理層重新專注於核心高利潤業務及削減間接成本之重組策略，本集團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結束其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3. **結束從事室內空氣質素服務之合營企業**。該合營公司乃本公司與香港一本地夥伴攜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脫離本集團，藉以就重新專注於核心業務作出配合。
4. **削減間接成本**。按上述者，高級管理層同意於本集團連續四季取得盈利之前提下才收取酬金。此外，香港總辦事處之僱員人數已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43名削減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名，而除高級管理層外之餘下大部份僱員均已同意減薪，直至本公司業務轉虧為盈為止。
5. **精簡產品系列**。為重點發展邊際利潤較高之核心業務環節，本集團已精簡旗下之產品系列。集團將重新專注於以下產品系列：
  - 用以節約照明、空調及冷藏之能源消耗量之**節能產品**
  - 用以改善用水及空氣質素之**酵素處理**
  - 用於用水淨化及污水處理／循環再用之**薄膜系統**

6. **與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完成其英文版網站之重新設計工作，並已因應精簡後之新產品系列簡化其網站。更新後之網站內容包括「與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管理」，據此，本公司更側重於其業務營運狀況之全面披露及透明度。

**污水處理項目**。本集團繼續發展工業污水循環再造及回用業務。中國大陸有關處理紡織廠、電鍍及印刷綫路版廠污水之項目涉及總值約873,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發展一個新區及建造兩間污水處理廠，與湖北省武漢市蔡甸區政府簽訂一項協議備忘錄。

**節能產品**。集團已於回顧季度內完成總值約3,660,000港元之節能解決方案合同。

**酵素處理**。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內為從事商住物業管理業務之尊貴客戶完成總值約1,161,000港元之空氣及用水質素改善合同。

**廢物管理**。本集團在香港進行食物渣滓處理系統實地測試。此系統可將食物渣滓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之化肥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食品廢料項目之收入約達63,000港元。

**室內空氣質素服務**。於結束上述從事室內空氣質素服務之合營企業前，總值約411,000港元之合同已於回顧期間內完成。

**綠色科技**。於第三季，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完成總值約173,000港元之在建工程，此金額包括一名主要客戶（中國最大規模的一百家國家化學品生產商之一）之全年顧問合同下之項目工程。該北京附屬公司不斷提升技術，銳意推高產量並延長油井及氣井之可用年期。

## 未來展望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表之「二零零一年中國國家環境報告」，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對環境保護之投資金額佔國民生產總值的1.15%。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經貿委）於二零零二年估計，環境保護行業之產值將於二零零五年達到人民幣二千億元，即平均年增長率約達15%。

有見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環境保護市場不斷飛快發展，本集團與其新策略性股東 Key Engineering 冀望藉著重新訂定產品系列及服務，務求節約能源消耗量及淨化區內受污染的空氣及用水系統，從而抓緊增長機遇。

**前景。**展望未來，管理層銳意藉著實行上述重組計劃，全力促進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此外，本集團將於來年着眼於其探索各種契機之策略，藉此收購或投資區內其他具有盈利之環保公司，從而提高利潤水平，並為股東創造增值效益。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6,341                  | 3,175                  | 16,173                 | 24,483                 |
| 銷售成本        | (2,754)                | (1,300)                | (7,902)                | (12,537)               |
| 毛利          | 3,587                  | 1,875                  | 8,271                  | 11,946                 |
| 其他經營收入      | -                      | 40                     | 23                     | 382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08)                  | (601)                  | (1,247)                | (1,692)                |
| 行政開支        | (3,900)                | (5,851)                | (16,256)               | (14,318)               |
| 呆壞賬撥備       | -                      | -                      | (8,442)                | -                      |
| 經營業務虧損      | (521)                  | (4,537)                | (17,651)               | (3,682)                |
| 財務費用        | (55)                   | (20)                   | (125)                  | (553)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576)                  | (4,557)                | (17,776)               | (4,235)                |
| 少數股東權益      | 96                     | -                      | 513                    | -                      |
| 期內虧損淨額      | <u>(480)</u>           | <u>(4,557)</u>         | <u>(17,263)</u>        | <u>(4,235)</u>         |
| 每股虧損        |                        |                        |                        |                        |
| — 基本(港仙)    | 4 <u>(0.05)</u>        | <u>(0.55)</u>          | <u>(1.86)</u>          | <u>(0.52)</u>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股本<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特別儲備<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滙兌儲備<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虧絀<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總計<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87                  | 3,889                 | 2,935                 | -                     | (1,071)             | 5,840               |
| 發行股份          | 2,317               | 54,800                | -                     | -                     | -                   | 57,117              |
| 發行股份之相關開支     | -                   | (9,488)               | -                     | -                     | -                   | (9,488)             |
| 發行紅股時撥充資本     | 6,313               | (6,313)               | -                     | -                     | -                   | -                   |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4,235)             | (4,235)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717</u>        | <u>42,888</u>         | <u>2,935</u>          | <u>-</u>              | <u>(5,306)</u>      | <u>49,234</u>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8,717               | 42,888                | 2,935                 | (12)                  | (12,446)            | 42,082              |
| 發行股份          | 2,870               | 7,175                 | -                     | -                     | -                   | 10,045              |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17,263)            | (17,263)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587</u>       | <u>50,063</u>         | <u>2,935</u>          | <u>(12)</u>           | <u>(29,709)</u>     | <u>34,864</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除了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在季度財務報告中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北京附屬公司自其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中國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季度財務報告中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57,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3,885,634股（二零零二年：835,43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17,2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35,000港元）並以該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5,936,285股（二零零二年：806,945,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各個期間內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權益披露

### 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 股份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br>(附註1) | 身份／<br>權益性質    | 約佔現有已發行<br>股本之百分比<br>(%) |
|------|---------------|----------------|--------------------------|
| 徐棣海  | 416,769,983   | 受控公司之<br>權益／公司 | 35.97                    |
| 楊金潤  | 416,769,983   | 受控公司之<br>權益／公司 | 35.97                    |
| 陳漢朝  | 416,769,983   | 受控公司之<br>權益／公司 | 35.97                    |

#### 附註：

1. 此等416,769,983股股份乃指由Achieve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同批股份。Achieve Century Limited約53.87%及約46.13%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兩間公司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

Tipmax Limited由徐棣海全資實益擁有，而Star Wave Limited則由楊金潤擁有約13.51%，由陳漢朝擁有約10.81%。

## 相關股份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下之<br>相關股份數目<br>(附註) |
|------|-------------------------|
| 徐棣海  | 8,000,000               |
| 楊金潤  | 8,000,000               |
| 陳漢朝  | 8,000,000               |
| 余濟美  | 2,400,000               |

###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之每股購股權可以行使價0.1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首次公開招股之發售價每股0.28港元之50%。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批等額行使，分別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隨時行使。倘若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失效。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從未獲行使。
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上述各董事均同意在無償的情況下把上述未行使的購股權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作或當作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權利，亦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乙.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擁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等同1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身份      | 約佔現有<br>已發行股本之<br>百分比<br>(%) |
|----------------------------------|-------------|---------|------------------------------|
| Achieve Century Limited<br>(附註1) | 416,769,983 | 實益擁有人   | 35.97                        |
| Tipmax Limited<br>(附註1)          | 416,769,983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35.97                        |
| Star Wave Limited<br>(附註1)       | 416,769,983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35.97                        |
| Key Engineering Co., Ltd         | 287,000,000 | 實益持有人   | 24.77                        |

附註：

1. 該等公司因持有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 416,769,983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甲節所述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相當於1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之10%或以上投票權。

## 丙. 若干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股份權益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 身份      | 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br>(%) |
|--|------------|---------|----------------------|
| Top Accurate Limited                     | 59,229,995 | 實益擁有人   | 5.11                 |
| 馬希聖<br>(附註1)                             | 59,229,995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5.11                 |
| Genesis Southstar Ltd.                   | 60,000,000 | 實益擁有人   | 5.18                 |
| Littauer Technologies<br>Co., Ltd. (附註2) | 60,000,000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5.18                 |
| PML Associates Ltd.<br>(附註2)             | 60,000,000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5.18                 |
| 陳紹平<br>(附註2)                             | 60,000,000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5.18                 |

附註：

1. 馬希聖先生因持有Top Accurate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59,229,995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人士／公司因持有Genesis Southstar Lt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本身權益之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甲節)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合共可認購84,74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詳情如下：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每股行使價0.14港元認購總數7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此等購股權乃與於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之7名董事(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1名專家顧問及5名僱員之購股權有關。此等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行使。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滿失效。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向1名獨立商業顧問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0.18港元認購總數7,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行使，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期滿失效。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73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購股權中尚未行使的股數為7,145,000。

鑑於自授出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持續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董事認為不需為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作估值及披露。再者，基於猜測性假設之購股權估值資料，對股東並非有用而更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18.63條)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薦人獲繼續聘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有關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制定及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載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代表董事會  
泓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內。